

辦法：本案經大會通過後，送請市府從速辦理。
決：照案通過。

動議人：李福長 陳清軒 楊焜明 陳俊雄
附議人：黃馨葆 鄭娟娥 王友祿 陳健治

案 由：敬請在敦化國小附近建造天橋或地下道以維護學童之上下學及行人安全。

理由：(1)敦化國小學童在籍者約四千八百多名，學區位在八德路二段至三段以及敦化南北路兩側，因該兩條馬路交通頻繁，每週學童上學、放學時間雖該校派有十位導護老師及五十多位交通糾察隊員在學校四周設六處管制站輔導學童上下學，但還是屢生險象，令人害怕。

(2)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三位教師正撐傘經過敦化國小校門對面的斑馬線時，突被物資局交通車撞倒，皮包、鞋子均砸出十公尺遠釀成車禍。

據療養院醫師診斷說，有的腦蓋骨裂痕，腦部受震盪及脊椎骨末段小部份撞碎，可能需治療五、六個月。有的頭縫五針，骨盤撞裂等，這是多麼可怕的一件事。三位老師在斑馬線上會被直奔過來的車子撞成重傷，那麼天真無邪的好動學童更有可能發生同樣的車禍，那後果就不堪設想了。

(3)去年本市東門國小前的車禍，死傷不少學童，銘

辦法：請在敦化國小附近建造天橋或地下道，以利上下學學童及行人通行。
決：照案通過。

動議人：陳 愷 梁紹淵 范伯超
附議人：黃馨葆 林振永 高惠子 陳瑞卿

案 由：為請市府迅速對大安市場復工早日完竣以應市民需要由。

理由：查大安市場於二年前已由國宅會發包開工已停工年餘，鐵筋生鏽，地下室積水，蚊蚋叢生，且臭水四溢，居民不堪受苦，每次里民大會均提請市府解決而市府於六十三年度第一次(八月份)里民大會答復「(一)建議早日完成遭受停工的大安市場。據臺北市民住宅暨社區建設委員會函略以：『大安市場改建工程因建設局拆遷舊市場建築物延誤施工時日

近因物價上漲承包商提出賠償及延展工期等請求到會，雖經兩次召開協調會均未獲得解決，本會正積極謀求與承包商協調中，俟協調結果後，自當加速趕工期以早日完成等情，里民接到此文大為不滿，并決議一面請市議會決議責成市府無論如何應設法限期完成，一面責成承包商先行清理工地衛生或市府僱工清潔，並抽清積水以重市民衛生。

辦

法：一、迅速另行僱工早日完成。

二、即日派工清除工地清潔及抽除污水。

三、追究責任嚴予處罰。

議 決：照案通過。

動議人：陳 愷 周洪根

附議人：林義盛 黃馨葆

案 由：爲本市「水」的污染甚爲嚴重，勢將危害人身，請從速立法，嚴格取締，提早處理，以保市民健康案

理 由：一嚴重的現象發生：

(一)里民大會紛紛提出指責水溝不通、污水四溢臭味冲天之情形。

(二)在寶慶路口圓環附近側溝噴出瓦斯氣味濃厚。

(三)成都路兩邊側溝及中華路紅磚下之暗溝裏面

的髒水上面凝結一層一、二寸厚如發酵黑豆腐，可見這些水溝之水很少流動。

(四)在二個月前西門町圓環下了一陣大雨即積水很厲害，車輛不能發動，大水流衝到各店舖裏面，臺北憲兵隊地下室及附近大樓下均發生浸水，暗溝內的髒東西亦被這陣大雨冲到街道上面來。

(五)在百齡橋下及圓山劍潭一帶河邊河水發出像大便坑之臭味，使人難受。

(六)淡水河之中興橋下和華江大橋邊一帶河水發黑，餵鴨人家絕跡亦不見釣魚漁翁，可見河水中已無氧氣可供魚類生活了，至於基隆河由六堵起至士林社子止亦均如是。

(七)青潭至水源地接進自來水廠據檢查消毒毒增加很多成本，萬一疏忽，嚴重影響衛生。

二、根據調查所得資料：

(一)本市每天排出污水約六十萬噸，坑式糞池清出糞水約三十萬噸，化糞池流出水量約十萬噸，以上共計約一百萬噸。

(二)基隆河、淡水河沿岸工廠有一九六家，新店溪亦有一一九家（青潭至水源地）以上工廠廢水均係排入河中，嚴重污染水及水源。

三、據查雨水下水道幹綫，現在並未普遍接通，目前雖有環境清潔處在清除，但收效不大，雖然